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滿州鄉境內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  
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394100 公頃案  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

壹、 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
貳、 地點：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會議室（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43 號）

參、 主席：

肆、 主席致詞：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（下稱屏東處）辦理屏東縣滿州鄉境內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（下稱本號保安林）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394100 公頃案，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，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至 107 年 9 月 28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
二、請屏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394100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394100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解除滿州鄉九棚段 263-30 地號等 17 筆、鼻頭段 9 地號等 5 筆土地內，合計 22 筆土地內面積 0.394100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21 筆及滿州鄉公所 1 筆，現況為交通用地（道路）、公共設施用地（公用廁所）、82 年 7 月 21 日前建物（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），及前述解除保安林區域後之零散畸零地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7 款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，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，解除區域分述如下：

- (一)滿州鄉九棚段720地號及鼻頭段12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0.032900公頃，現況為當地居民出入所需之縣道南仁路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(交通用地)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。
- (二)滿州鄉九棚段690-1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.016000公頃，現況為滿州鄉公所設置公用廁所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(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)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(公共設施)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。
- (三)滿州鄉九棚段263-30、263-31、263-32、263-33、263-34、263-36、263-37、263-104、690-1、701、703、704、706、708、709、711地號、鼻頭段9、11、12、13、14地號等21筆土地內面積0.336100公頃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(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)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。
- (四)滿州鄉九棚段263-31、263-32、263-33、263-34、690-1、706地號等6筆土地內面積0.009100公頃，為以上各用地解除後所形成的畸零地，面積零散解除後並不影響保安林經營管理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以解除。

二、依據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內台營字第1060801072號公告之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規定，依森林法公告之現編保安林，為一級海岸保護區，保安林解除之目的事業用途，由林務局依森林法審認及辦理解除等事宜，無需另報經內政部踐行相關程序；惟為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相關保護、管理、使用及開發等管制事項規定，屏東處已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所稱「特定區位」提供相關意見，以為審議保安林解除之參據，並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8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61014058號函審視特定區位及解除評估結果如下：

特定區位名稱	是	否	解除評估結果	說明
近岸海域		●	建議解除	
潮間帶		●	建議解除	
海岸保護區		●	建議解除	九棚段 720 地號尚屬國家公園範圍內，其他土地未涉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
海岸防護區		●	建議解除	
重要海岸景觀區		●	建議解除	
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		●	建議解除	經查九棚段 690-1、701、703、704、706、708、709、711、713、720 地號、水濁段 15 地號及鼻頭段 9、11、12 地號等 14 筆土地擬納入，其餘土地則非屬之，惟該區位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，尚未公告

三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7 款所定情形，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經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
四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柒、散會：